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决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8 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596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3 年向原股东配售股份 228,496,253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0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73,262,480.53 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24,782,135.71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 1,348,480,344.82 元。上述资金于 2013 年 6 月 4 日全部到位后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出具了中证天通[2013]审字第 1-1185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募集资金项目名称	投资额（万元）
激光雷达与激光通信产业化建设项目	36,472.00
高频微波机电产品产业化项目	8,254.00
星间链路与天伺馈高技术产品产业化项目	16,670.00
宇航高端集成电路产业化项目	11,708.00
惯性捷联石油定向钻井测量系统产业化项目	8,114.00

水下声纳制导控制舱产业化项目	7,038.00
数据链传输设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6,933.00
高端继电器生产线项目	6,283.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3,376.03
合计	134,848.03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公司董事会于 2013 年 6 月 5 日、2014 年 6 月 10 日、2015 年 6 月 9 日通过决议，分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8 亿元、5 亿元和 3 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均不超过 12 个月。三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按规定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16 年 7 月 27 日，公司 2013 年配股募集资金专户内余额为 2.02 亿元。在考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需求的情况下，为使公司利益最大化，公司将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8 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未来 12 个月内，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资金使用需求，随时使用销售回款、金融机构贷款等方式及时归还募集资金，确保满足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正常，银行信用良好，具有随时归还、到期按时归还募集资金的能力，足以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安全。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议案经公司董事会 2016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 2016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发表了专项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1、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8 亿元用于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利益最大化。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正常，信用良好，具有随时归还、到期按时归还募集资金的能力，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行为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对资金的使用需求及募投项目进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 1.8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 1.8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发表了专项意见：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8 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利益最大化。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正常，银行信用良好，具有随时归还、到期按时归还募集资金的能力，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行为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对资金的使用需求及募投项目进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3、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航天电子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均已到期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航天电子《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航天电子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是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之合理目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保荐机构对航天电子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 1、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 2、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29 日

备查文件：

- 1、公司董事会 2016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监事会 2016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